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黃崇軒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鄉親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提起反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,3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芝瑜